

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9220002000317

标段编号：E3209220002000317001001

招标人：盐城市兴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印章）

2026年5月7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招标公告

E3209220002000317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已由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滨政服投资备（2026）73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盐城市兴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建设采用：自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恒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盐城市滨海县翻身河北侧、六合路东侧

2.3 建设内容：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桩基、基坑支护、土建（建筑、结构）、安装工程、装饰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综合管网、道路、景观绿化等相关配套）、暖通、制冷设备、工艺设备、电梯等工程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人保留对工程承包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 31424.00 平方米（约 47.18 亩），新建生产研发楼 1 栋、全温区冷库 1 栋、全温区冷库及分拣加工车间 1 栋及消防水池水泵房、门卫等附属用房。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人民币）：16589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桩基、基坑支护、土建（建筑、结构）、安装工程、装饰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综合管网、道路、景观绿化等相关配套）、暖通、制冷设备、工艺设备、电梯等工程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人保留对工程承包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特大型

2.9 工期：53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3.6.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从2026 年 1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额达 9500 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内容必须包含冷链或冷库）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其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条。

注：投标人如提供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只对下列项目业绩评审：①投标人单独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②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或成员身份，且承担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4.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者因下述情形，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滨海县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1.1、12.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3.5 本工程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

		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合计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16 分）”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为优先；如上述各项得分均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p>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p> <p>投标函</p> <p>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p>

		签字盖章	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

			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 <u>16</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 <u>82</u> 分 不良记录：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预算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 = \text{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 C \text{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	

		<p>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预算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u> 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u>评标入围的通过初步审查的评标价中</u> 随机抽取。</p> <p>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u>房屋建筑工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6 985 1460 1915"> <thead> <tr> <th>分类</th> <th>取值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浮系数 K</td> <td>95%、95.5%、96%、96.5%、97%、97.5%、98%</td> </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 <td>房屋建筑工程</td> <td>6%、7%、8%、9%、10%、11%、12%</td> </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 <td>8%、9%、10%、11%、12%、13%、14%、15%</td> </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p>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p>分为 <u>5084926.30 元</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p>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p> <p>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p>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01</u>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 <td>不超过 <u>4</u> 页</td> <td><u>1.4-2.00</u> 分</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 <td>不超过 <u>4</u> 页</td> <td><u>1.4-2.00</u> 分</td> </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 <td>不超过 <u>10</u> 页</td> <td><u>1.4-2.00</u> 分</td> </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td> <td>不超过 <u>10</u> 页</td> <td><u>1.4-2.00</u> 分</td> </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td> <td>不超过 <u>12</u> 页</td> <td><u>1.4-2.00</u></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4</u> 页	<u>1.4-2.00</u>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1.4-2.00</u>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1.4-2.00</u>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1.4-2.00</u>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	不超过 <u>12</u> 页	<u>1.4-2.00</u>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4</u> 页	<u>1.4-2.00</u>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1.4-2.00</u>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1.4-2.00</u>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1.4-2.00</u>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	不超过 <u>12</u> 页	<u>1.4-2.00</u>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4</u> 页	<u>1.4-2.00</u>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1.4-2.00</u>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1.4-2.00</u>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1.4-2.00</u>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	不超过 <u>12</u> 页	<u>1.4-2.00</u>																		

			划：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0 页	2.1-3.00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不超过 15 页	1.4-2.00 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 5 页	0.70-1.00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p>投标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额达 9500 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内容必须包含冷链或冷库）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其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级，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p> <p>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条。</p> <p>注：投标人如提供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只对拟投标项目负责人以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以下项目业绩评审：①投标人单独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②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或成员身份，且承担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的施工总承包业绩。</p> <p>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p> <p>（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p>			2 分

			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 (3)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2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0.9 分，每偏低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82 分
2.3.4 (6)	不良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8.2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8.3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8.4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8.5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6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 (1)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 (2)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 (3)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 (4)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以及滨海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binhai.gov.cn/>）上同步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盐城市兴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盐城市滨海县新滩邻里中心大楼七楼 709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770510986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盐都区潘黄街道兆泉商务中心东三楼

联系人：张先生、孙先生

电 话：18932286537、15365769669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15895187877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盐城市兴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u> 地址： <u>盐城市滨海县新滩邻里中心大楼七楼709室</u> 联系人： <u>王先生</u> 电话： <u>1770510986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江苏恒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盐都区潘黄街道兆泉商务中心东三楼</u> 联系人： <u>张先生、孙先生</u> 电话： <u>18932286537、15365769669</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u>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盐城市滨海县翻身河北侧、六合路东侧</u>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53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6</u> 月 <u>4</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u> 年 <u>11</u> 月 <u>16</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7705109860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预算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2日12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5月12日18时00分
2.4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u>165887968.20</u> 元，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u>5084926.30</u>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165887968.20</u> 元。 特别提醒：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2.5	暂估价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暂估价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必须上传至 资格审查资料 模块，否则不予认可。</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u>50</u> 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p> <p>1. 现金：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p>

		<p>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p> <p>2.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条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条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条
3.5.4	投标承诺书资料要求	应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4.1.1	加密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8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

		<p>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2	开标程序	<p>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p>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解密投标文件：</p>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p> <p>其中招标人评委： <u>1</u> 人，专家不少于 <u>6</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电脑随机抽取</u>。</p>
7.3.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p>

7.4.2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 联系方式	<p>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条。</p> <p>接收异议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方式：17705109860</p> <p>异议渠道：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 1 </u>。</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 10%</u>，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7</u>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差额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 </u></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 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u></p> <p>联系号码：<u> 15895187877 </u></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p>1. 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 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 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p> <p>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p> <p>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p>	

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
总承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确定依据：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园林定额》（2007版）、《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2017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关于营改增后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号）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苏建价〔2025〕128号）。盐市建价字〔2018〕29号文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24号〕、苏建函价〔2026〕27号文、2026年第1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工程预算价作为最高投标限价。

一、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中：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计取

利润 按《费用定额》计取

2. 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

计

3. 其他项目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4. 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费) × 费率

其中：

1) 环境保护税 (暂按 0.1% 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费用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 社会保险费 (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计取)。

3) 住房公积金 (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计取)。

5. 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 (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 / 1.01】 × 9%。

6. 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 (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 / 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 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13》、《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 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6〕27 号文件执行。

4. 材料单价优先执行 2026 年第 1 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中滨海县信息价，2026 年第 1 期中无滨海县材料信息价的执行盐城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及市场参考价，无信息价及市场参考价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5. 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 2026 年第 1 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6. 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7. 利润率：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8. 风险费率：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不考虑风险费率，但投标人可按 (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 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 单价措施项目：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的单价措施费，在已列清单或总价措施费中综合考虑。

(二) 总价措施项目

一) 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和投标报价中应根据文件规定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后中标人按规定到相关部门予以核定，如核定则给予相关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如未能核定，则不给予相关费用。

根据《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	省(市)级标准化增加费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1	详见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夜间施工费：招标人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3.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招标人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4. 二次搬运费：招标人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招标人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6.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招标人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招标人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8. 临时设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建筑工程为1.65%、安装工程为1.1%、市政工程为1.65%、桩基工程为1.65%、消防工程为1.65%、大型土石方工程及基坑支护工程为1.65%、园林工程为0.55%）计算。中标人的临时设备配备要求满足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

9. 赶工措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计算。

10. 工程按质论价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计算。

11.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招标人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不计取。

12. 建筑工程实名制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建筑工程为0.05%、安装工程为0.03%、市政工程为0.03%、桩基工程为0.02%、消防工程为0.02%、大型土石方工程及基坑支护工程为0.02%、园林工程为0.04%）计算。中标人的临时设备配备要求满足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

13. 智慧工地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建筑工程为0.115%、安装工程为0.06%、大型土石方工程为0.03%、市政工程及园林工程为0.03%、自控系统及智能化工程为0.08%、电梯工程不计）计算。

14. 垃圾清运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应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清运，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5. 本项目施工现场临时用水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上述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及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是投标人依据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自行确定，投标人所报的措施费系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配合服务费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和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除该文件中所描述外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 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2. 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本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不计取。

4. 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费：

1. 环境保护税：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2018〕24号文。

2.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金：是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9%。

2.4.2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严格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编制投标文件，发现清单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工程量、备注内容等存在错误或歧义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书面提出质疑。未经招标人或代理公司书面答复的，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清单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发包人均不负责任（如：工程量清单存在重复、不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重复等等，均需要根据每个清单所描述的项目特征进行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如何组价无关）。工程结算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项目特征、实际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出现不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重复时，不论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是否对重复内容进行报价，结算时均不重复计算。

（2）承包人需自行勘察出入施工现场及场内外运输情况（场外要特别考虑的是：超大件、超重件、道路和桥梁限宽、限高、限载等特殊情况），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场外道路承包人负责加固、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由承包人协调交警、城管等部门解决问题；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施工。上述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

（3）安排专人24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应及时报告并做好防护，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由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6)如投标人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措施费中以费率取值等费用与实际支出相比偏低的、或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费，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让利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7)土方工程中工作面及放坡系数按监理、发包人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大型土石方工程中各清单工程量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清单量，超出部分的工程量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8)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招标人可能组织重大活动对工期的影响，工期不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地上地下管线方面：

①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场地进行现场踏勘，并主动向招标人了解地形地貌、土质及现有地下管线（包括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和设施（包括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情况，索取地质勘探需要的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包括地方矛盾处理）及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的可预见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结算。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无关，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设施进行保护，所有费用（包括发生的保护或迁移费用、手续办理及与相关单位协调等费用）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如管线与施工有冲突，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负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编制专业施工方案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审批后方可保护性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按照方案实施或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的施工方案而未考虑到的，由此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结束后的规划验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后，如投标人未对施工场地踏勘，且未向招标人了解地形地貌、土质及现有地下管线、设施情况，索取地质勘探需要资料的，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保护或迁改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提出但招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的，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本工程砂浆采用预拌砂浆，砼采用商品砼；材料水平及垂直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1)本工程门窗的所有安全玻璃由投标人结合图纸和规范综合考虑在门窗报价中；

(12) 砼是否泵送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图纸和规范要求的各种砼添加剂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相应砼的投标报价中；

(13) 所有影响使用功能及观感的项目，在施工前必须做样板，材料、款式及施工方案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不得因发包人的要求而增加费用；

(14) 本工程工业用门、幕墙等由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包含二次深化设计费、施工费、材料费等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二次深化设计项目需满足规范、沿海环境及设计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15) 高大模板支撑、深基坑、高空吊装等专项方案，包含方案编制、基坑深化设计、专家评审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价；

(16) 本项目土方工程工程量按场地回填至基础梁底后反开挖编制；

(17) 本工程保温防水收边处理费用包含在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18) 现场围挡建设单位已实施投标人不再考虑新建费用，围挡改造、拆除、残值回收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19) 1#楼试桩建设单位已单独招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该试桩作为工程桩试用；

(20) 安装工程施工超高费用自行考虑到综合单价中，结算不再计取；

(21) 本工程移交前的水电费、人员配合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22) 正式用电高压部分不在本次编制范围内，仅考虑配电房低压出线。

(23) 本项目制冷系统压力试验、泄漏试验、真空度试验等相关试验及试运转由投标人实施，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4) 本工程涉及临时占地、补偿、矛盾协调等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5) 投标人负责办理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的申请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完成焊缝无损检测（自检），在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前，与此相关的全部手续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及时书面

通知相关投标人和滨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3个月后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以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彩色扫描件。

(7) 投标人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 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若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 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条任一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6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2.1.1 以及 12.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2.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2.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2.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品牌产品，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厂家品牌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须提供该品牌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如招标人认可应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如招标人不认可应作出答复。

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2.3 交易服务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标准执行）在开具中标通知书前缴纳。交易服务费收款账户为：滨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行滨海城中支行，账号：

32001737238052503280。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交易中心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接收交易服务费，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12.4 招标代理费

由招标人支付。

12.5 政府审计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要求完成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等）。

12.6 市容和重大活动要求：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如为特定活动而进行合理赶工要求），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场所，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配合舆论宣传和现场协调等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合计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16 分）”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为优先；如上述各项得分均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有)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 <u>16</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 <u>82</u> 分 不良记录：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五：ABC 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p> <p>A=招标预算价×(100%一下浮率Δ)；</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预算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 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评标入围的通过初步审查的评标价中 随机抽取。</p> <p>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u>房屋建筑工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4 1352 1465 2027"> <thead> <tr> <th>分类</th> <th>取值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浮系数 K</td> <td>95%、95.5%、96%、96.5%、97%、97.5%、98%</td> </tr> <tr> <td rowspan="3">下浮率 Δ</td> <td>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td> </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td> </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table border="1">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able> <p>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 <u>5084926.30 元</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01</u>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 <td>不超过 <u>4</u> 页</td> <td><u>1.4-2.00</u> 分</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td> <td>不超过 <u>4</u> 页</td> <td><u>1.4-2.00</u></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4</u> 页	<u>1.4-2.00</u>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不超过 <u>4</u> 页	<u>1.4-2.00</u>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4</u> 页	<u>1.4-2.00</u>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不超过 <u>4</u> 页	<u>1.4-2.00</u>									

			临时道路布置：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 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u>1.4-2.00</u>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 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u>1.4-2.00</u>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 划：	不超过 12 页	<u>1.4-2.00</u>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 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0 页	<u>2.1-3.00</u>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 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 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不超过 15 页	<u>1.4-2.00</u> 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 5 页	<u>0.70-1.00</u> 分	
2.3.4 (2)	投标人业 绩评分标 准	项目负责人类似 工程业绩	<p>投标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竣 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 过一项单项合同额达 9500 万元及以上建筑工 程（施工内容必须包含冷链或冷库）施工总承 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其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 级，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p> <p>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 知 3.5 条。</p> <p>注：投标人如提供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的，只对拟投标项目负责人以工程总承包 （EPC）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以下项目业绩评审：①投标人单独承担过的工 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②投标人为联合体 牵头或成员身份，且承担过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中的施工总承包业绩。</p>			<u>2</u> 分

			<p>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p> <p>(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 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p> <p>(3)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p>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2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0.9 分，每偏低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p>	82 分
2.3.4 (6)	不良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p>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不良记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不良记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 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 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 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⑥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6)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F。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0)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32)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

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3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盐城海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
总承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
总承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盐城市滨海县翻身河渔港，位于六合路东侧、纬六路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滨政服投资备（2026）731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桩基、基坑支护、土建（建筑、结构）、安装工程、装饰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综合管网、道路、景观绿化等相关配套）、暖通、制冷设备、工艺设备等工程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发包人保留对工程承包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6. 工程承包范围：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施工，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发包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满足合同及图纸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所在省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and 该类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并确保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
总承包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
总承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或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须提供建设、监理（项目管理）、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满足办公及生活设施要求的场所[含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全新空调、100兆以上办公网路和水电（办公用电实施专供线路，单独设置控制箱，严禁与施工操作用电捆绑）]不少于10间，**单间面积不小于18平方米**。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承包人搭设、布置的临时设施等应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影响发包人后续专项工程的施工，否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重建或者变更线路等，且发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与发包人无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乙方使用，为其他承包方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几个承包方在同一区域施工时（如有），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条令，盐城市发布的有关工程类的行政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承包人应采用本工程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或工程所在地方或企业标准。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2）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3）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4）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5）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行业及省、盐城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盐城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盐城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8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8 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8 份。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材料设备供应、资金使用计划、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经审定的签证预算）、次月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次月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如是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至少提前 15 天提供用料计划，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认真认价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将用料计划提交监理和发包人）计划与工程量清单的用料计划不符，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为准，但非因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用料增加，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种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渣土及泥浆处理、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照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

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有分期完工交付要求的，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对应的措施和计划安排。在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情况的需要，承包人可以调整施工组织设计，但至少应提前7天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并详细说明原因以获得其同意，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施工时序以及其他任何内容的变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获得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的名称、数量、已经使用年限、折旧总年限、规格型号、主要性能、进退场时间、目前状态、来源、施工期内维修保养计划等内容。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合合同要求，则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000 元/天（人民币，本合同中涉及金额，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须对施工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后报发包人确认，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如使用周边道路，但负责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场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场内、外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他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若图纸无缺陷，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承包人中标后，须再次踏勘现场，并同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对照，如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量同图纸，或现场实际情况相矛盾时，承包人须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解决的办法，按发包人书面答复结算；如果在施工前没有提出疑义，进入审计程序后，发包人不再给予变更，结算方法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条规定；若未按发包人的管理规定

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由承包人代交纳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缴费发票进入结算总价中；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如有政府审计）。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原工程量清单存在误差、缺项、漏项的；（2）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数量调整）。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履行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义务。负责提供技术性资料，对各类功能需求书面确认，提供报审报建所需的相关资料文件，参加质量监督、各类验收，变更签证的立项申报及资金支付确认等。负责现场监督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发包人代表作出的行为超越上述授权范围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但发包人事后予以书面追认的除外。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工程现场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包人代表对以下事项的签证、通知、说明必须发包人签字盖章批准方为有效：（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按发包人上级单位管理要求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分包；（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6）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7）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8）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日内。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投标人自行考虑红线范围内的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工程费用，水电接入点由发包人提供，开工前承包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用水接至工地施工现场，相关接电、接水费用与供电、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充分考虑。如因临时用电、用水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8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前，先验收资料，后验收工程实体 ，不影响发包人整体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3) 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4) 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2 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要求提

交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日内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各3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7)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盐城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11)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水土保持、压覆矿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各专项审查的编制；立项等前期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相关手续的办理；施工过程中施工许可证、安监、质监报检、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图审）等手续审批，承包人负责办理上述相关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含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已在投标报价下浮中综合考虑，不另结算（建设单位在过程中起配合作用）。

(12)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如后期本项目中暂估价部分需单独二次招标，其对应的施工总承包配合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下浮中综合考虑，不另结算）。

(13)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 场区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自行申请、自行铺设，场地平整和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等。

③ 发包人提供集中生活临时设施，出租给承包单位使用（仅提供房屋，水、电、气及日常办公生活用品设施自备），办公用房租金按不含税 1.3 元/m²/天计取，住宿用房租金按不含税 1.2 元/m²

/天计取，租赁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剩余租赁款费用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给出租方，租赁协议由承包人与出租方另行签订。

(14) 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承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5) 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及外运处理费等。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费用自理，工期不顺延。

⑤施工阶段的审查会、专家评审会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②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水文地质条件，同时根据招标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场地平整（含红线范围内垃圾清运、沟、塘清理和回填等）。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多余土方和残渣的开挖及清运（本项目所有弃置工程外运距离投标人自行考虑，弃置地点需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并符合当地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地势低洼部位的土方回填及地基处理。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

(17) 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须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对接工作，做好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重要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报由建设单位确认。

(18)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图审图纸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无

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

(19) 承包人进场后需对道路红线内的现有场地安排专职人员巡视，以防止房屋征收等相关单位将建筑垃圾或杂物就地深挖掩埋或已青苗补偿过的地方被重新种植等行为，因此导致工程费用的增加及工期延长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风险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其余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人工费、主要材料费约定详见 7.3.2）。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1) 承包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三日内，落实开工准备，机械进场。

(22) 施工段项目部：项目部组织机构须满足现行相关文件规定，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满足现场管理要求，项目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但不限于）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进度、质量、安全控制工程师等人员，且项目部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类似业绩。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合同备案时按招标人要求配备到位。未按要求设置施工段项目部的，发包人有权责令进行整改；如人员未满足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增加到位并处以 50 万元/人的惩罚性违约金。

(2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不得就近取土，如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用耕植土回填到位，并处所挖土方量的 2 倍投标价格（且不低于市场价）罚款，如果未及时回填到位或回填土质不是耕植土的，按（回填所需耕植土费用+机械挖土费用+10km 内运输费用+回填费用）的 2 倍投标价格（且不低于市场价）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24) 承包人在土方工程量（含工作面及放坡工程量），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放坡系数或者设计院根据地勘资料确定放坡系数取定，如放坡系数未按设计图纸或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执行，放坡系数减少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25) 非适用材料弃置：须参建单位现场确认，并对弃土计量进行测绘或四方现场实测，否则不予结算，视作现场利用。

(26) 利用现场沟塘河湖填弃的，需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对弃置方量进行确认。

(27) 施工前，承包人需到交警、城管、建设、绿化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到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支付相关费用。

(28) 本项目施工如对现有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承包人需在项目实施前自行将施工方案、交通分流方案及临时设施、便道搭设方案等报招标人、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保证金、交通疏导、警示牌制作等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费用。

(29)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对现场电线电缆、光纤、地下管线、交通设施、施工界面外景观绿

化、路牙等进行成品保护，需考虑上述因保护及避免管道交叉而增加的施工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30) 承包人负责办理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的申请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完成焊缝无损检测（自检），在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前，与此相关的全部手续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1) 政府审计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要求完成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等）。

(32) 投标人在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沉降、压实补偿产生的费用。

(33) 市容和重大活动要求：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如为特定活动而进行合理赶工要求），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场所，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配合舆论宣传和现场协调等增加的成本和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4) 承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为保障项目工程现场建设管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提供工程管理用车 1 辆（四轮驱动越野油车含驾驶员）。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所配车辆要求如下：

① 承包人所购车辆均应为新车，车辆购置价（税费除外）不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辆。承包人拥有车辆所有权。

②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应确保所购车辆到位。发包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结束，拥有车辆使用权。车辆使用期截止，发包人应将车辆归还承包人。

③ 车辆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工资、年检、保养、保险、维修、油耗、通行费等所有费用），均由相应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补偿。其中投保险种应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3 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和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司机和乘客），以及不计免赔保险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操作人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在上述人员进场前三天要提供一份最终拟进场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便于审核，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否则，发包人随时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总承包项目经理（包括项目副经理），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出勤率少于 80%，出勤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0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2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5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招标时约定，承包人须委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协调、管理设计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工作。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中途如需离开，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如发生更换，承包人自愿接受超过 50 万元的扣款，该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超过 2 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签约价 2%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负责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承包人自愿接受合同价 2% 的惩罚性违约金，且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要求：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出勤率少于 80%，出勤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3.3.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愿接受 30 万元/人的惩罚性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施工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不少于 30 万元/人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施工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愿接受 30 万元/人的扣款，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3.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5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注 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在施工现场）的举证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争议时，承包人不能举证的，则视为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现场管理人员不在岗（不在施工现场、缺勤），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责任，该违约金是惩罚性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中途停止履约、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中途停止履约、有挂靠、转包、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期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已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工程量按照 70% 结算，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不予支付工程款，无偿归发包人所有，作为发包人损失的补偿；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现承包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最终工程结算价 80% 进行最终结算，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最终结算价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关键施工任务进行分包，特殊专业工程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2) 承包人可根据法律规定、投标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3)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负总责。

(4)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5) 对于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纳入总包配合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另行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对发包人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总承包配合管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后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及时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

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具体形式由承包人自主选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的总额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补足。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报一审并交付发包人后**扣除承包人违约金部分退还 50%，剩余 50%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审结束后已结清农民工工资并无劳资纠纷时，一次性无息退还。

如提交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的，担保期限须覆盖实际施工进度。首次开具的担保时间不少于合同计划工期，在担保到期前 1 个月内完成保函的展期等相关工作或在履约担保最晚到期日前以现金（转账）形式自行提供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等额的履约保证金，或者由贵司在保函期届满时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对于由此形成提前支付进度款的金额由我司承担月息 0.6%计算的财务成本）。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全面控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质量目标按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为准。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将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工程质量合格，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发生的经验收合格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

2. 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3. 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标准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向发包人承担每次 50000 元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每次 100000 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

同，已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已完成但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计付工程款。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认可的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中标单价 3 倍的**惩罚性**违约金；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实施【生石灰、水泥进场前需通知发包人（或监理、跟踪审计）现场计量】，如发包方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如承包人使用质量不合格建材、配件的，由承包人承担全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或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承担 100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且工期不予延长。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并取得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同步保存送检单备查。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图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或其代表以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还可以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跟踪检测，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遇有问题应书面向发包人报告。前述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或优于本工程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将明确一质量检测单位负责本工程的质量检测，承包人应承诺予以配合。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因此延误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质量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0%。且承包人须整改至工程质量合格。

5. 本工程全线原则上不得使用再生料，如发现使用再生料按不合格工程处理，如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使用，再生料按信息指导价 30% 结算相关费用；实施过程中要求参建单位检测时需对是否使用再生料进行分析，例如水稳、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等。

6.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要求：

(1) 本项目绿化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绿化二年成活率达 100%，如成活率不足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补植到位（补植养护期需满足二年要求，并确保成活），绿化养护期两年。

(2) 承包人负责养护期间苗木的管护、养护、及时除草、防治病虫害等养护工作，并及时补足缺死苗木，确保至养护期截止成活率须为 100%。所栽树木必须生长健壮、树形端正、冠形丰满，

无病虫害和严重的损伤，土球直径、包装方式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并具有必需的观赏性。苗木规格必须达到施工图纸要求且所有苗木为精品苗，且必须为江苏、山东、浙江、安徽等盐城周围地区苗圃培育的健壮、无病虫害苗木，根系发达、无明显外伤的健壮苗，禁止使用山苗、密塘苗、独杆苗、畸形苗，承包人在乔木起苗前必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实苗源和规格、树型后方可起苗。养护期满后树木保存率、成活率要求达 100%，承包人应及时补植苗木缺株，补植苗木规格必须大于原设计要求。灌木：修剪整形后与存活苗木一致。如补植苗木养护期不足一年，按补植苗木价款的 30%扣除承包人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6 个月内，不得补植。

(3) 本工程要求树干挺直，树高定杆高度基本一致（相差不超过±30cm）保留完整冠形。苗木品种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苗木规格允许负偏差，相关偏差允许范围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但出现负偏差苗木数量不得超过苗木单个品种数量的 5%，且树形优美。进场后必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验收后方可种植，如验收不合格，无条件及时更换至合格后方可栽植。管护期间对死亡苗木及无法保证全冠的苗木必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如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更换不及时地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整。

(4) 地被模纹类苗木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修剪后高度、密度及郁闭度（郁闭度达 1.0，且长势旺盛）要求方可合格，在竣工后审计时按苗木数量计量，达不到招标文件约定的郁闭度、密度要求或长势不好的部分按照不合格苗木处理。

(5) 养护期内，按江苏省绿地养护三级标准执行，所有苗木为精品苗。

(6) 养护期间不得随意对苗木进行截杆，不得出现杀头树现象。如养护期满验收时发现有杀头树现象，则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至合同约定标准为止。如承包人拒不更换，则在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扣除此苗木费用。

7. 特种设备质量要求：

(1) 电梯在交货前，承包人应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将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并出具检验证书。

(2) 设备的最终验收待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承包人组织监理、设计、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主管部门共同负责验收工作。设备的检验与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要有各项检测数据和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承包人并无偿借用验收仪器（验收所需的设备仪器由承包人配备，其精度应至少高于被验收设备一个等级）。

(3) 电梯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①发包人对部分主要设备材料推荐了品牌（详见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中经发包人确认后选择其一进行采购、施工。

②设备材料在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设计院书面确认。按施工组织设计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承包人需把设备技术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4) 质量保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实行“三包”；承包人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质量保修期为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五年，若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

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设计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所有设备、器材、材料及配件，必须是优质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和证明书。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清单、图纸、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备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提供一个 7*24 小时值班电话和一个传真号码。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发包人首先通过电话通知承包人，并通过传真报告承包人情况，承包人的工程师将通过电话或现场支持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如果需要现场处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若无法有效地解决问题，须标明赔偿标准或补救措施。

以上都是免费的。质量保修期满后实行有偿备品备件、维修配件服务和无偿技术服务，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维修配件长期的供应。由于承包人责任并按合同要求承包人进行现场服务时，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反应（超过 2 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若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

设备实行终身技术服务，设备最低使用年限为 15 年，15 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

或更换设备（最长不超过一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设备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进行赔偿。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

承包人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两名及以上）提供技术服务，并安排发包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在设备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保养、维修等）。如质量保修期间电梯出现故障，承包人人员必须6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并进行维修，每迟到一分钟向发包人支付1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所有设备必须有厂家铭牌，设备必须与铭牌一致，发包人拒绝贴牌设备。

8. 制冷设备质量要求

（1）交货与进场检验

制冷设备在交货前，承包人应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参数、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全面且细致的检验，形成完整的检验记录，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合格证书。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后，发包人将组织监理、设计单位共同对设备的外观完整性、型号规格一致性、数量准确性、品牌合规性及随机技术文件完整性等进行初步检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取样送检，检验合格后出具进场检验证书；若检验发现设备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或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最终验收

设备的最终验收需待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全部完毕后，由承包人牵头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针对纳入特种设备管理的制冷设备）及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工作。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规范和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对应标准执行。安装、调试完成后，承包人应向验收组提交完整的安装报告、调试报告，报告中需包含设备运行压力、制冷量、能耗、温度控制精度等各项关键检测数据，明确验收依据、详细验收标准及完整验收手册。验收所需的检测仪器由承包人配备，其精度等级至少高于被验收设备一个等级，承包人应无偿提供该仪器供验收使用。

（3）设备采购与技术文件要求

① 发包人对部分核心设备材料（如压缩机、冷凝器、控制系统等）推荐了品牌（详见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推荐品牌范围内选择，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和施工；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采购非推荐品牌设备的，发包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② 设备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须将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提交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设计院进行书面确认。设备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节点到货并安装，安装前承包人需将完整的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维修手册、合格证、检测报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等）报送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安装工作。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能够满足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全部需求，且符合本合同约定。

（4）质量保修与售后服务

质量标准与保修期限

所有制冷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必须符合设计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对应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设备、器材、材料及配件均须为优质品，须附带厂家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和质量证明书。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技术先进成熟、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完全符合招标清单、图纸、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全部要求。承包人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规范保养后，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使用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因设备工艺、材料或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故障或性能不足承担全部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五年。若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出现十分严重的缺陷（如压缩机报废、核心控制系统故障等无法通过常规维修恢复正常使用的情形），则质量保修期自该缺陷修复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每月至少对所有制冷设备进行 2 次常规检查，包括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参数校准、管路密封性检查、电气系统安全性检测等，每次检查后需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报发包人和监理方备案。

保修服务要求

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政策；承包人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

承包人应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值班电话和专属传真号码，并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若设备出现质量或技术问题，发包人首先通过电话通知承包人，同时通过传真提交详细情况报告，承包人的专业工程师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通过电话指导、远程协助等方式提供技术服务；若需现场处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6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响应（超过 2 小时起按 1 天计算），每推迟 1 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若设备故障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得到有效解决，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提供明确的赔偿标准或补救措施（如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减免相应合同款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期满后，承包人继续提供有偿备品备件供应、维修配件服务及无偿技术咨询服务，确保备品备件的长期稳定供应，保障设备后续正常运行。

特殊违约责任

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制冷设备出现故障，承包人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开展维修工作，每迟到 1 分钟，向发包人支付 10 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备需进行质量整改的，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款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

所有制冷设备必须标注清晰的厂家铭牌，铭牌内容应包含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编号、生产许可证号等关键信息，设备实际配置须与铭牌标注完全一致，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贴牌、仿冒或铭牌信息与实际不符的设备。

长期责任与索赔

设备实行终身技术服务，最低使用年限为 5 年。在 5 年内，若设备因非人为操作原因发生重大故障（如核心部件损坏导致设备完全无法运行、引发安全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等），发包人有权追溯承包人的相关责任，承包人需承担维修、更换设备的全部费用，若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存在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组织整改，最长不超过 7 日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设备费、安装费（含往返运费）、保险费、检测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

技术培训服务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免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包括纸质手册、电子文档等）。培训内容应涵盖制冷设备的原理、操作规范、日常保养流程、常见故障排查与处理、安全注意事项等核心内容。

承包人应免费派遣 2 名及以上具有 5 年及以上制冷设备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且具备相应资质的称职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调试现场及运行地点为发包人相关人员提供面对面技术培训和指导。培训应确保发包人人员能够独立、熟练完成设备的操作、日常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工作，培训效果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结算时不另行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报验资料，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处以 10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果承包人拒绝维修或维修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维修费用的 200%（该金额含维修成本、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的管理费用等相关支出），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均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权利进行处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和盐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施工。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2)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3) 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

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中标价的 3%违约金。

(4)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障碍物、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需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恢复，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恢复费用的 200%（该金额含维修成本、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的管理费用等相关支出），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5)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6)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须接受发包人每次 10000 元的惩罚性违约金。被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通报处以 300000 元每次的惩罚性违约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 本工程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高度设置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铺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8) 承包人须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 20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破损，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且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置施工便道，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畅通等要求。

①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照每次 10000 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②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可按照每次 1000 元对承包人处以惩罚性违约金。

③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3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惩罚性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5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惩罚性违约金。

④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100000 元/次惩罚性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安全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其他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3)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

(5) 涉及创卫、创文等较大活动时，在施工现场根据发包人要求，张贴或悬挂涉及内容的标语及图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位，不另行增加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 12.4.1 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3 日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审批后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经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需赶工时，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工期、修改合同条款或提高合同价款的要求，且需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如有延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予以赔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监理的要求而定。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令发出7天内必须向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计划、进度计划、技术方案、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已完工程量不予以结算。(2)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所需的资料。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最终按照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含开工通知书）为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迟延送达开工通知且迟延期间建材或人工费上涨的，处理方式和程序如下：①在开工通知迟延时间在180天内的，对于建材或人工费的市场价上涨而形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②对于开工通知迟延达180天及以上的，对于建材或人工费上涨前后市场价单价的价差占上涨后的单价超过10%以上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10%及其以内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下浮10%以内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超过10%以上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③对于上述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价差，承包人必须在实际开工之日起30日历天工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补偿申请，发包人不接受逾期的补偿申请；承包人按期提出补偿申请后，由项目跟审单位进行审查论证（如项目无跟审单位的，则由一审审计单位进行审查论证），双方依据审查论证结果进行协商具体的补偿金额，并签署补充协议；建材或人工费的价差补偿款由发包人在二审结束后支付；④对于发包人在迟延送达开工通知期间因建材或人工费上涨而形成价差，承包人也有过错的，则由双方依据上述审查论证结果和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分担价差损失；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程序进行价差补偿的申请和处理的，承包人自动丧失价差补偿的请求权，发包人有权拒绝补偿；⑤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迟延开工令（视为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发包人须赔偿承包人为投标而支出的直接损失。承包人接受迟延的开工令后，则无权再以此为由解除合同。本条款为特别条款，仅适用于因发包人迟延发出开工通知书的前提条件下的价差争议的处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现场交验，经承包人复核，报监理审查后使用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8小时以上；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④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承包人中标后3日内应提交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且经监理、发包人审核认可的进度计划表，并以此作为合同工期履约条款的依据，发包人将严格对照进度计划表的工期安排督促工程建设，并明确：①承包人将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若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将在限期内整改，赶工到位，同时接受每延期一日处人民币50000元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②在限期未完成的，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的1.5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③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已完工作量不予结算，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工程结算价），如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延期一日以人民币50000元计。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开工日期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经发包人确定的开工令为准。除发包人原因外，任何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开工和竣工，承包人均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延误在10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2000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工期拖延在10天—20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5000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20天（不含）以上，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10000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3) 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视为延期处理。

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不论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赶工措施费，结算时如最高投标限价中有赶工措施费的，均扣除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赶工措施费。承包人须克服一切困难，确保本工程按期通过竣工验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2) 平均风力 8 级及以上的大风；(3)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4) 日气温低于-20 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6) 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7)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上须提供气象部门的证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材料和工程设备

8.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设计图纸确定。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和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要求，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报监理、审计审核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造成的工期的延误及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甲方、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及一切为了保证验收的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于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检测，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国家其他强制性规定。

8.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根据发包人现场要求。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建设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不因此另行支付样品费用，样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人书面确定后，承包人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及标准提出，并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具体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1。

2)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资料，必须同时提供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减的经济费用说明缘由、计取方式及依据，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3)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好变更签证手续报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变更签证认可，并报跟踪审计部门审计。注：如若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超过 7 天仍未办理签证申请，视为自动放弃此部分权利，增加部分不再计取，减少部分经发包人核定未上报者除按核定价扣减造价外，发包人另外收取该部分造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签证事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须全部办好相关部门审核、控股集团领导集体研究决策等程序，所有签证资料须作为本工程竣工验收的必备资料组成部分，签证资料中须提交包含承包人关于变更签证事项已全部办理且无任何异议的承诺书签，否则不予竣工验收。因变更签证未及时办理等原因而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推迟，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接收任何签证申请。如因承包人疏忽等原因仍存在未办理签证事项，承包人承诺自行承担该事项所有的成本、费用、损失以及所有责任，与发包人无关，不列入工程审计、结算。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若因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增加签证事项未果，导致诉讼或仲裁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5)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6)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后由发包人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作为承包人费用；当实际发生价格调整后，发生的费用纳入合同价格中，扣除实际发生额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

1. 承包人的结算价=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变更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并计取相应规费和税金+承包人实施的专业工程结算价。

（1）上式中“变更工程量”是指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清单工程量±15%以内的工程量增减。

（2）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以下①-⑥种情况：

①发包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承包人实施的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②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暂估价格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③因招标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结算时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时，**需通过海兴控股集团规划建设部和审计部门会办会研究同意后**，最终以签证形式对变更事项予以确认。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相应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并经发包人确认（套相应计价定额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如无适用定额的（异地补充定额原则上不执行，结算时仅可参考）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真石漆、防水、涂料、门窗、外墙保温、环氧地坪、金刚砂、井点降水需询价确定，不套定额），则按市场询价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

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税金）

下浮率=（1 - -----）×100%=_____%

工程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税金）

注：上式中的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以发包人公布的数据为准（工程预算价中相应数据）。

④在招标清单±15%以内的清单工程量，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对超过±15%以外的清单工

量，需通过海兴控股集团规划建设部和审计部门会办会研究同意后，最终以签证形式予以确认。其结算综合单价按下面2种情况确定：

A.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或承包人对设计图纸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提出合理建议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当中标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与“招标人预算价中对应项目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15%范围的，该清单项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下同），增加/减少超过15%工程量按原中标单价执行；当中标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按以下结算办法执行：

a.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 \times 1.15 \times 中标单价+（实际量-招标量 \times 1.15） \times 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

b.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 \times 0.85 \times 中标单价-（招标量 \times 0.85-实际量） \times 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

B. 除上述A以外情况的，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进行结算，即：

a.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 \times 1.15 \times 中标单价+（实际量-招标量 \times 1.15） \times （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低值）。

b.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 \times 0.85 \times 中标单价-（招标量 \times 0.85-实际量） \times （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高值）。

备注：以上A和B重新组价如无适用定额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则市场询价。同时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规范招投标行为，不平衡报价可调增、调减甚至倒扣，但原则上不平衡分析总体不核增。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⑤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等原因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约定：

a.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当一个合同项目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经考评的措施费核定单仅显示主要单位工程考评费率时，其他单位工程基本投入费率全额计取，标化增加费率按项目所达标化标准进行计取，基本综合评价费率按比例计算。未提供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单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注：招标时约定报价中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结算时须提供考评手续；未提供的，结算时须按照《费用定额》标准倒扣基本费。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时，由发包人出具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确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足额投入后，审计部门按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率的60%结算（投入费率）。）

B. 其余措施项目费用参照“苏建价（2014）448号”文件精神结算。

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调整原设计方案与新

设计方案措施费差值且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新设计方案涉及到的人工、机械等均参照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执行）。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调减原设计方案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差值（新设计方案涉及到的人工、机械等均参照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执行），且不核增。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本工程承包人须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身造成道路、桥梁、路牙、交通设施、市政绿化、已完成工程的成品等损坏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承包人已在此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4. 关于安全管理、配备、做法、处罚条款、文明施工、方案、相关费用、备案、围墙（挡）施工、安全帽、措施等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承包人提供给建设单位足够数量的白色安全帽，每顶安全帽按发包人要求印制专用10g0，费用承包人已在此工程投标报价中考虑。

（2）施工前，承包单位自行到建设、城管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费用等已含在工程投标报价内。

（3）承包人已自行勘查现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无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关于有关施工相应的费用计取要求：本工程各种方案评审费用（含设计）、各种验收费用、产品考察费用、资料入档费用按相关规定确认承担方。

5. 工程结算审计时，现场审计与清单做法不符处理原则。原则上取样厚度在现行规范允许范围内的合格工程，不扣除相应实体费用（清单中另有要求的除外）。负偏差超出验收规范范围的工程，实际取样与设计厚度的差值应予以核减，合同中另有其他处罚条款的也需执行。如出现不合格工程，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处理，并将明确处理意见报审计部门，审计按发包人的处理意见进行结算，并在报告或审定单反映该问题。

6. 工程中大型构件及设备场外运输费用按合同约定及清单中已进行报价的费用相应运输费用不调整。

7.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的完工日之日起及时编制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发包人根据审计要求，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具备审计条件后，由审计部门或市审计局及时安排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8. 对建设工程合同外发生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由发包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或签证后，根据签证按市场价结算。

9.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现场无法施工或工程量减少，且施工单位此部分材料、设备已购买并运至施工现场，在结算申报时需提建设单位出具的移交单及明细、移交原因情况说明，但移交和实施的总数量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结算价在扣除原清单综合单价后，按移交数量的市场价与投标价的低值×税金后进行计算，其它费用不计。

10. 工程量清单中的土方工程量含工作面及放坡工程量，放坡系数暂按 1:1 考虑，结算时按监理、发包人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放坡系数或者设计院根据地勘资料确定放坡系数取定，如放坡系数未按设计图纸或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执行，放坡系数减少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11. 如不存在因位置、施工难度等情况，单位工程出现清单特征相同中标单价不相同。当实际工程量超过清单总量±15%时，±15%以内的工程量按比例分摊，执行投标单价；±15%以外的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价下浮，有不平衡报价情况的按不平衡报价处理办法处理。

12. 通用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不得就近取土，如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用耕植土回填到位，并处所挖土方的2倍投标价格（且不低于市场价）罚款，如果未及时回填到位或回填土质不是耕植土的，按（回填所需耕植土费用+机械挖土费用+10km内运输费用+回填费用）的2倍投标价格（且不低于市场价）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单位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土方挖或填（石）方工程量无论是否超过5000m³，只要挖或填（石）方结算工程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15%以上且总工程量超过5000m³以上时，超过15%以上的工程量单独按大型土石方取费。

(3) 土方按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4) 土方回填项目灰土回填的，计算土方工程量时需扣除石灰体积，按工程石灰土相关检测资料分析扣除石灰所占体积，如无相关检测资料时则按交通工程同比例石灰土中灰体积扣除。

(5) 本工程不计取按质论价费用，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结算时不另行奖励。

安装工程

(6) 单体调试、联合调试费凭有效的调试报验资料按实结算。凡供电设备回路系统中不含“需要调试的元件”（如断路器保护定值数据整定和试验），则一律不计取调试费。

市政工程

(7) 清表土利用率不低于50%，具体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结算。

(8) 给排水管道沟槽开挖和回填土方坡度无测绘或者测量记录时，参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坡比。坡比原则上不得超过《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土石方工程”工程量计

算规则的规定。

(9) 市政道路中粗细沥青分层施工且清单分列时，沥青厚度按取样厚度分层分别计取。

(10) 人行道中的砂浆找平层与混凝土垫层厚度，按取样厚度分层计取；不能分清时，按总厚度比例分层计取。

(11) 混凝土、沥青道路拆除废料可回收利用时，原则上参照发包人书面确定的残值率，同时结合监理、测绘、造价跟踪审计单位的相关资料综合考虑。

1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的完工日之日起3个月内（绿化工程请在经历冬夏两季后报一审，养护期满并移交后报送复审）编制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报审，结算审核延期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承包人对报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具备审计条件后，由审计部门安排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或市审计局实施政府审计。

14. 承包人按照档案馆及甲方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移交竣工档案至档案馆，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档案馆的整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未尽事宜按照盐城市海兴控股集团工程签证、材料设备定价结算相关办法、盐城市海兴控股集团工程造价审计常见问题相关处理办法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且满足开工条件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10%作为预付款（含3%农民工工资）。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需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经工程师、
监理、审计单位签字后提交发包人审核和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且满足开工条件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含 3%农民工工资）；

2. 在每月的 28 日（遇国家法定假日则相应顺延）招标人按每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不包含增加的工程量变更、签证部分）的 60%支付工程款（同比例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及农民工工资）。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确认如下：中标人申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由项目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确认，其确认结果作为付款基数；

3. 工程量全部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报一审并交付发包人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及农民工工资）；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报一审并交付发包人后扣除承包人违约金部分退还 50%，剩余 50%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审结束后已结清农民工工资并无劳资纠纷时，一次性无息退还。

4. 工程按政府审计或集团委派的第三方二次审计结束后，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结算审定价的剩余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如有扣款的，应扣除）。

注：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相关应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及文件执行。农民工工资由建设单位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资金作为工程款在相应的付款节点支付时扣除，详见滨建〔2018〕28 号《滨海县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办法》。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查，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满足档案要求的竣工资料八套（包括竣工图八套）、电子竣工图两份、竣工BIM文件两份。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5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2）承包人须按照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其他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执行时，如采用其他施工技术方案须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评审并认可，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3）承包人应保证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果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4）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5）发包人组织在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主要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否则按竣工日期延迟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统一安排接收。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获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7日内，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八套（包括竣工图八套）、电子竣工图两份、竣工BIM文件两份。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涉及。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按要求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另行商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结算竣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符合签证的流程及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电子版（计价软件采用金石计价软件）及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等。

1) 工程签证必须有配套的经发包人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不予结算。

2)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须有原件备查，否则不予结算。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进行资料核对、造价计算并安排核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如由审计部门直接审核的项目，执行审计部门的安排，如需复审项目，双方要及时配合）。

4)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发现三处以上，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按最少量估算。

5)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6)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发包人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 10 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承包人提交结算的其他要求：

(1)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工程验收必须在质量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承包人须自检合格。

(2)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要求

本工程实施结算审计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协议、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核定单）、施工图、竣工图、工程结算造价、工程监理资料等其他审计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承包人授权固定（预算员或造价师）、固定联系方式及全权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招标人的同意。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该工程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现象。若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资格，解除合同；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此现象，发包人有权责令投标人无条件退场；或在工程结束后发现此现象，发包人只支付工程政府审计款的 70%。

(3)本工程提交审计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不得高估冒算，要求与审计价差距不得超出 5%。

(1)若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 \leq 5%，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2)若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 $>$ 5%，本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若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 \geq 15%，本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承担超过部分的工程款 5%的违约金。

以上审计费均在审定价款中予以扣减，并按最新的《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

承包人必须配合甲方审计和政府审计的工作，否则承包人须承担最终结算价 2%的惩罚性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减。

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依据为发包人审计（含发包人第二次审计）和政府审计。如依据国资项目管理规定，本项目需接受政府审计的，本项目将进入政府审计程序，则政府审计价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如本项目无需接受政府审计的，则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第二次审计金额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付款进度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经审定后工程总价款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金，按审定总价款的 3%暂扣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如有扣款的，应扣除）。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保修金的支付、返还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双方约定执行。承包人应在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予以验收，如果验收需要整改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到位；如果质保期前一个月内未提出书面申请，视同自动延长质保期。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还要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30%的违约金。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具体约定。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一般不超过 2 天）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

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如选用的产品不符合要求，视为违约。

(2)承包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并将临时施工通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方提出与此有关费用的索赔发包人不予支付。

(3)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4)承包人不得存在借用资质、挂靠施工的情况，一旦发现承包人存在上述情况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照已经验收合格工程量的成本价 80%进行结算。

(5)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时，承包人应具备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能力且必须全额付清所有农民工的工资，否则被认为不具备投标能力和不应参与投标。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工程发包人要求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验收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目标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将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施工中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审计主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总造价 3% 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由法律文书认定后，如有剩余，在法律文书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 ⑤ 乙方存在借用资质、挂靠施工、违法转包、擅自分包或中途停止履约等行为之一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直接影响本工程的重大疫情。按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按通用条款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由发包人选用）解决：

(1) 向___盐城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说明：

21.1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凭建设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建安工程增值税

专用发票后付款。一审后，如工程质量无问题、报审决算资料符合规范的，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否则，暂停付款，出现质量问题的，除无偿修复外，承包人还要承担出现质量问题部分双倍价值的违约金。

21.2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行政处罚的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21.3 工程变更签证，依照发包方签证管理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发包方在政府审计结束前一律不付款。

21.4 为有效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施工和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进行监督和管理，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约定交纳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其中50%履约保证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5 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承包人须按规定在盐城市辖区内的商业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发包人财务部监管**。工程开工建设后，发包人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把进度款中的农民工工资部分直接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务人员实名制，为进入项目工地施工的每位农民工办理一张工资银行卡。承包人把农民工施工考勤表和农民工应发工资表报送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并经发包人规划建设部审核后，由开户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划款到农民工工资银行卡上。如果已支付农民工工资，但承包人组织同工程无劳务关系的群众滋事闹事无理索要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将责任人和参与人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并给予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30%的处罚。因承包人不如实提供劳务人员信息而出现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足的情况：用剩余履约保证金支付，仍不足的，不足部分用剩余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进入质保期的，不足部分用质保金支付。

21.6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不能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依法另行确定承包人。

21.7 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从相关保证金中扣除。如果相关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超出该保证金部分的违约金可从其他保证金中扣除，仍不足的，再从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盐城海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
总承包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从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该工程约定保修期满之日止为保修期内。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施工责任引起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本保修书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并承担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承包人若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的，可委托发包人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用从发包人暂留的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电梯、制冷设备不少于五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

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如有扣款的，应扣除）。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还要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30%的违约金。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
总承包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
总承包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材料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材料。

盐城海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
总承包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E3209220002000317001

标段(包)名称：盐城海兴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编号：E3209220002000317001001

招标人：盐城市兴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16分 (2) 投标人业绩：2分 (3) 报价打分：82分 (4)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p>设置评标入围方法</p>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采用全部入围；</p>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geq X$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p> <p>$X=20$</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入围 <input type="radio"/> 低价排序 <input type="radio"/> 均值入围</p>	
2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1.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7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2.9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0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3.7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3.8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4页	篇幅扣分上限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4页	篇幅扣分上限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10页	篇幅扣分上限2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10页	篇幅扣分上限2
		劳动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	篇幅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超过12页	扣分上限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20页	篇幅扣分上限3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不超过15页	篇幅扣分上限2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5页	篇幅扣分上限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见评审点篇幅要求: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0 ~ 2）	<p>投标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额达9500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内容必须包含冷链或冷库）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其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级，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2分。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3.5条。注：投标人如提供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只对拟投标项目负责人以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以下项目业绩评审：①投标人单独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②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或成员身份，且承担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p>
6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p>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五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p> 二、基准价方法描述：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 + B×30% + C×20%)×K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100% - 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式：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除C值外) 中随机抽取B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p> <p>规定范围内指: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70%与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p> <p>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p> <p>下浮系数K的取值范围为：<u>95%,95.5%,96%,96.5%,97%,97.5%,98%</u> (请从 95%、95.5%、96%、96.5%、97%、97.5%、98%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p> <p>下浮率Δ的取值范围：<u>6%,7%,8%,9%,10%,11%,12%</u>(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p> <p>推荐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转工程：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7%、18%、19%、20%、21%、22%、23%、24%、25%</p> <p>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三、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7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目录
2	封面
3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承诺书
7	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4	其他情况
7.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8	投标保证金凭证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业绩资料
11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12.1	总体概述
12.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2.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2.4	施工过程中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2.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2.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2.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12.8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目 录

封面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业绩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 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

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9.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